

# 公司委托加工保密合同通用版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因乙方现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和履行职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防止该知识产权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知识产权** 本协议所称知识产权指甲方参加全国机械设计大赛，在比赛前所设计筷乐笼的技术信息，乙方须对此知识产权承担保密义务。

技术信息包括由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委托加工的筷乐笼的技术数据、图纸、样机、说明书。

**第二条：乙方的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的知识产权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即使这些信息甚至可能是全部地由乙方因工作而构思或取得的。

2、在服务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未经授权，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

第三人谋利，擅自披露、使用知识产权、制造再现知识产权的器材、取走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物件；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

第三人披露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复制或公开包含公司知识产权的文件或文件副本；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的有关本小组的文件应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3、如果发现知识产权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商业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4、服务关系结束后，乙方应将与服务有关的技术信息、试验材料等交还甲方。

乙方如违反本项规定的，应承担本协议

第六条规定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及归还**

1、乙方承认甲方的保密信息始终为甲方的资产，而此保密信息的披露并不得视为甲方已将保密信息的权利授予乙方。

2、在合作关系未建立或终止，或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即时返还或销毁所有根据本协议所接受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形式存在的保密信息的原件、复印件、复制品和对保密信息的概述摘要)，并向披露方提供已经返还或销毁的书面确认。

**第三条：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义务一直有效。

**第四条：修订**

本协议包含双方关于此事项的全部约定。双方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约定，如果与本协议冲突，则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方式做出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才能生效。

**第五条：可分性**

一方未行使、延迟行使或部分行使其权利，并不意味该权利被放弃；某一权利不行使并不意味着其它权利被放弃。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经 法院 判决或经 仲裁 机构裁决无效，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第六条：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全部实际及预期损失，并可采取其它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七条：争议解决**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由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双方确认**

在签署本协议前，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九条：协议副本**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